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
- 撤销投入理财金额：4,000万元
- 撤销后再次购买理财金额：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98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

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撤销投入并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16），详细披露了公司前次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但考虑后续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近日向理财受托方申请撤销了其中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投入，具体撤销投入的产品信息如下：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原始购买金额（万元）	本次申请撤销金额（万元）	实际购买金额（万元）	原起息日	原到期日	撤销日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CK2004916	4,000	4,000	0	2020/12/3	2021/3/8	2020/12/2

上述产品设有投资冷静期条款：产品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公司在冷静期（即2020年12月2日）内发出撤销指令后，该笔4,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厦门银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中，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将其中2,000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剩余2,000万募集资金再次投入以下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4940	2,000	1.54%-3.50%	8.38-19.06	9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并已拟采取风险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00494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12/7	2021/3/15	收益率与AU9999.SGE（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黄金现货）挂钩	否

注：上述产品均设有投资冷静期条款：产品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即公司在购买产品的次日前，可以取消该等产品投资并申请退款。如若公司未取消投资，起息日为冷静期结束后的次日起。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厦门银行（股票代码：60118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厦门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1,438.37	118,166.92
负债总额	19,531.51	9,24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06.86	108,925.6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7	7,094.68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等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7,400	26,000	191.41	31,400
	合计	57,400	26,000	191.41	31,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5.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	
总理财额度				35,50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